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教育部 83.11.29 台（83）字第○六四七四八號函辦理，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教育部 84.9.1 台（84）高○四三三四六號函核備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5 條）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6 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2, 3, 4, 5, 6, 10, 11, 13 條）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4, 5, 7, 8, 10, 12 條），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5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3 條，逕修第 10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
106.3.28 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10 條），106.6.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5918 號函備查（第 10 條）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3, 14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0, 12-13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3, 6, 10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名稱及第 2-4, 7-10, 12-13 條）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 6 條），110.5.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54510 號函備查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6, 14 條）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如有情況特殊者，至遲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須檢具說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得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並同時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核准以加修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復原所屬學系；惟原所屬學系得自行認定是否另授予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